



農田水利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簡介

朱志彬¹

壹、前言

「農田水利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係依農田水利法第4條第3項、第5條第2項、第8條第2項、第12條第2項、第13條第4項、第14條第3項及第16條第3項等規定之授權訂定。主要規範如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灌溉制度之訂定、灌溉計畫之擬定、灌溉水質基準值規定及搭排申請之規定、農田水利設施變更、銜接構造物申請及許可、兼作使用項目之許可程序及農田水利設施維護及管理規定等農田水利灌溉事務相關事項。本辦法共計26條。

貳、重點說明

一、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基準及變更(第2條及第3條)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應冠以管理該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簡稱農水署)管理處名稱,並以下列基準劃設之:

- (一) 為維持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之用水權益,原農田水利會受益地所涵蓋之土地,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全部劃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
- (二) 主管機關可依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設施投

註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資效益等條件，綜合評估適合劃設之區域。

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或排水受益土地之調查作業。必要時，得視需要辦理之。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範圍變更者，得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變更；已無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者，得廢止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二、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制度訂定基準及灌溉計畫（第 4 條及第 5 條）

- (一) 為維持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之用水權益，原農田水利會已訂定之灌溉制度，將納入農田水利法施行後公告之灌溉制度。
- (二) 主管機關依當地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設施功能等條件，訂定灌溉制度。
- (三)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或排水範圍變更或無灌溉排水受益事實者，主管機關得徵詢當地農民意見，並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後，辦理灌溉制度之變更或廢止。
- (四)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廢止時，應同時廢止其灌溉制度。
- (五) 農水署應依灌溉制度公告灌溉計畫；其有影響供水之突發情形，得隨時調整供水，並公告之。



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之基準、變更及廢止（第 6 條及第 7 條）

- (一) 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
- (二) 灌溉渠道之取水口至農田排水前。
- (三) 農田排水渠道之農田排水口至農田排水終點。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變更之：

- (一) 農田水利設施新建、變更或部分毀損、滅失、拆除。
- (二) 地形、地貌或其他地理環境之改變。
- (三) 配合水利、地政或其他法令規定。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已無農田水利設施，或不再具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之。

四、農田水利設施兼作使用之申請（第 9 條）

農田水利設施在不妨礙原有功能下，經申請可兼作其他使用項目如下：

- (一) 架設橋涵。
- (二) 建築通路跨越。
- (三) 埋設設施。

- (四) 架空纜(管)線。
- (五) 搭配水。
- (六)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

五、明定農田水利設施相關申請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計畫書應記載內容、補正程序、不予許可條件、許可期限及展延(第10條～第15條)

農田水利設施相關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另規範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明列不予許可情形、予以許可後之有效期間。

六、申請農田水利設施之變更或拆除(第16條)

經申請許可變更或拆除灌溉或農田水利設施後，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 (一) 涉及變更圳路者，應無償提供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並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予主管機關使用，始得動工。
- (二) 前款用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應同時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 (三) 繳交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工程設施、變更水路及其他衍生之費用。

七、農田水利事業區之灌溉水質保護(第19條～第22條)。

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1次檢驗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水質並記錄。必要時，得視需要辦理之。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搭排水質稽查，受稽查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灌溉水質基準值，分為管制項目限值及品質項目限值，申請搭排經許可者，依其排放圳路不同，規定其水質應符合相關項目限值。

搭排之水質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搭排者停止排放及限期改善，並應副知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虞者，該公共排水之管理機關應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並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提報改善計畫，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依改善計畫完成改善。

八、農田水利設施與公路、道路、鐵路箱涵等公共設施維管權責(第23條及第24條)

道路主管機關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土地，設置道路供通行使用，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道路之管理維護，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主管機關僅負責圳路通水管理。

本辦法施行前，既有與農田水利設施互相穿越之公路、道路、鐵路箱涵等公共設施，其農田水利設施之管理維護責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興建公共設施，其影響之農田水利設施，由興建單位負責維護管理及清淤；有造成農田水利設施損害者，興建單位應予即時修復並負責賠償。
- (二) 施設在先之灌溉專用箱涵，因公路、道路、鐵路之施設或使用造成損害，由公路、道路、鐵路之管理機關負責修復。
- (三) 非屬灌溉專用之箱涵，其損害由公路、道路、鐵路管理單位予以修復。

參、結語

為建立灌溉排水系統管理政策，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

理，並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109年10月1日農田水利法已公告施行，就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及灌溉制度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農田水利設施許可變更、拆除及修復管理、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許可申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許可銜接其他排水管線或構造物許可、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接受非農田排水排放審核許可管理、灌溉水質水污染物檢驗測定品質管制等農田水利事項，建立相關規範，賦予農業主管機關執行農田水利事業之公權力，對於農田水利妨礙、違反灌溉水質者，農業主管機關可主動裁罰，藉以強化灌溉管理，並提高灌溉水質維護效能，健全農業安全生產體系。